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75）。

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